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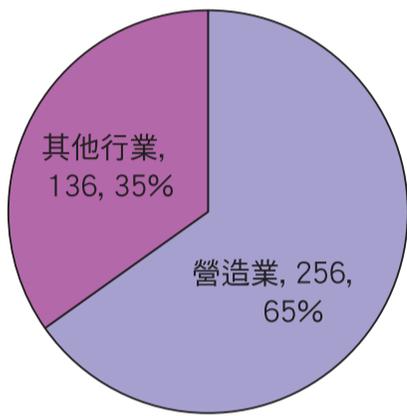
墜落災害預防(一)——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洪悅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一、國內墜落災害狀況

歷年來國內重大職業災害以墜落災害為首位，96-98年墜落災害件數佔重大職業災害總件數達48%(表1)，其中營造業更佔總墜落件數65%(表2)，究其原因，未有適當之防墜設施及安全管理不良常是造成墜落災害主因，因此加強墜落災害預防一直是國內職場防災之重點項目，

表2 產業重大職災墜落災害概況



更有待大家共同努力。

二、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國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對於墜落災害防止之規範主要列於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中，尤其是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已規範相當完

備，事業單位如能確實依法採取適當之防墜措施，當可以消弭災害於無形。在許多防墜條款中為基本且重要的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之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惟亦是最令大家忽視或敷衍，致許多有墜落危險之工作場所未設置防墜設施或所設置防墜設施不符實際需求，主要原因為未確實依法令規範來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一般常見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之缺失如下：

1. 計畫內容只列法規條文，無明確之防墜作為與措施。
2. 將工作守則部分內容複製當作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3. 彙編防墜設備製造廠商廣告資料及政府機關文宣、海報等資料作成計畫，不合實際現況。
4. 引用他人文件計畫作替代，部份甚至連公司名稱或工程名稱都襲用。
5. 計畫流於型式套件，未針對各工作場所之墜落風險特性擬製計畫，致同一公司之各工作場所墜落災害防止計畫皆相同。
6. 防墜設備型式、材質、強度之計畫內容與實際狀況不合，常因陋就簡。

因此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

者，應依循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規定與參照下表順序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階段	防墜措施
階段1	1、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以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2、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昇降設備或防墜設施。
階段2	3、設置護欄、護蓋。 4、張掛安全網。
階段3	5、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階段4	6、設置警示線系統。 7、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階段5	8、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應由階段1開始考量，防墜設施無法於該階段設置時或需下一階段配合時，方可進入下一階段，階段3基本上應為防墜的底限，如必須逾越此底限而進入階段4或甚至階段5時，則更需妥善規劃並增加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完成後應公告並實施，於實施過程中仍應不斷地進行稽核及評估，以確保防墜設施之效能，落實工作場所安全。

三、結語

墜落災害之發生常在於未有適當之防護設備、設置不當或失效及安全訓練不足情形下，因此在設置防墜設施之前實有必要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來據以施行，避免職場不幸事件之發生，希望透過本文能喚起大家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之重視，並結合相關防墜技術之運用，提升整體職場安全。

參考文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98年重大職災實例摘要。

表1 96-98年墜落災害件數

業別	營造業			其他行業			全產業		
	墜落件數	職災總件數	百分比	墜落件數	職災總件數	百分比	墜落件數	職災總件數	百分比
96	94	127	74%	50	151	33%	144	278	51%
97	111	167	66%	49	164	29%	160	331	48%
98	51	105	48%	37	89	41%	88	194	45%
總計	256	399	64%	136	404	33%	392	803	48%



▲吊籠作業需做好防墜設施



▲高度2公尺以上屋頂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妥善規劃防墜設施。